

GF—2020—0216

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一标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GC533100202400258001

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24年11月27日开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开标、评标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30日内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费率：①.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16.00%；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2.50%。
中标价：704.30487万元。其中建安费：690.93375万元，设计费：13.37112万元。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甫加年 设计负责人：王湘宁 建设地点：瑞丽市
中标规模：一标段为城南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展老化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De32-De160进行更新改造共计5.2千米，并对区域内居民入户软管及相应燃气安全装置等进行更新改造，共计改造户数约6000户，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30千米。（本标段为小区管网及户内管，压力级别为中压0.4MPa，燃气配送为4公斤/平方厘米）。

中标范围：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②.施工部分：完成经审定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质量承诺：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承诺：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一次性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总工期：总工期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0日历天。

招标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波（签字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宏业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忠杨印品（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团结大沟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瑞发改字（2023）134 号、瑞建复（2024）7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标段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城南片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展老化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 De32-De160 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5.2 千米，并对区域内居民入户软管及相应燃气安全装置等进行更新改造，共计改造户数约 6000 户，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 30 千米。（本标段为小区管网及户内管，压力级别为中压 0.4MPa，燃气配送为 4 公斤/平方厘米）。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②施工部分：完成经审定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一次性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肆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柒角 (¥ 7043048.70 元) (暂估)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 (¥ 133711.2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伍角肆分 (¥ 7568.54 元)；

工程设计费下浮比率：16.00%；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下浮：16%，本项目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1。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60%。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万玖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 (¥ 6909337.50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2.5%，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造价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甫加年。

设计主持人：王湘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0201527151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695668399C

地址：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地址：瑞丽市人民路 66 号

邮政编码：678400

邮政编码：678400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法定代表人：沈建峰

委托代理人：张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签字)：杨连江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0692-4147972

电话：0692-4150688

传真：0692-4118339

传真：0692-41506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瑞丽市新民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_____

账号：91533102695668399C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审定人(签字)：王佩

审核人(签字)：王春

经办人(签字)：陈志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5806421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三十三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258221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沈阳建设大路支行

账号：33010054092640001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施工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④补充协议及变更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设计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等；工程施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国家现行最新建筑标

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县、区）相关文件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三天内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供 8 份图纸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签证格式及要求：签证按统一格式填写，必须书写①时间，过程、②原因、③处理方法、

④实施结果、⑤涉及相关人员签认、⑥涉及数量、范围、⑦价款确定的原则、⑧附图，隐蔽或标的物灭失的项目必须附照片、⑨规范描述项目属性等九项内容。缺失任何签证要数，竣工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解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其它文件的提供：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和编制。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并提供施工图设计，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调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文件、竣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五份（不包含报规、办理各种许可证用的图纸份数，报规、办理各种许可证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文件的电子光盘五套。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包人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资料图纸、报告书、数据、工艺、技术、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传送、向第三人转让，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设计：开工前七日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红线图（宗地图）、1：500地形图、四周道路标高、工程设计任务书、城市电网情况（电压、回路、容量、）、水源情况简述、城市排水体系、排水接口位置及标高、宗地内和四周市政管线位置一份。施工：施工部分开工前七日提供；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三通一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环保（环评）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手续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麻翁、杨志庄；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692-4147972；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瑞丽市边城街5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代表人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以书面形式向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调勘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负责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报规报建协办手续，按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并履行发包人协调政府各职

能部门以及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设计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设计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2）负责处理施工、安装和现场加工制造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3）必要时，参加施工方案的讨论；（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参加研究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会议；（6）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图纸交底：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

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在开工后，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随叫随到；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一般问题回复时间为 3 天内，重大问题的回复时间为 7 天内。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对于设计变更，在变更通知发出之后的 7 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与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施工，并修补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甫加年；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云 2532017202137397；

联系电话： 1362886688；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瑞丽市人民路 66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每少于一天罚款 5000 元）。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

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参与企业进行的施工项目投标和签订施工合同。

(2)、经授权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选择、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的奖惩。

(3)、在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的需要，决定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决定项目经理部的计酬办法。

(4)、在授权范围内，按物资采购权。

(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按照企业的规定选择，使用作业队伍。

(6)、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7)、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根据实际培训内容另行协商）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质检部门的要求执行，同时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十个日内向业主提供竣工图六份，将竣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交于业主六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叁份和最终提交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7 日。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进口材料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由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给予相应调低；材料、设备采购价

高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可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据实进行调整）。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监理人指示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方法按照通用条款 6.4.3 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120mm 的暴雨；

(2) 风速 7 级以上的台风；

(3) 连续 3 天及以上的高温或者低于-8 度的低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质检部门的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 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七日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七日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调整按照_____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现行配套计价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20 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工程价款以业主方委托的造价部门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预算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基准价为原审定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材料价格信息。

主要材料仅指：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毛石（片石、块石）、砂、风化石、砌体、

钢筋、水泥、碎石、柴油、汽油、乳化沥青、石油沥青。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要求按初设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批复施工及设计上限费用为 704.30487 万元（其中设计费 13.37112 万元，建安工程费 690.93375 万元）。超过规定的限额金额，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超过的金额不予以结算。

（1）设计费：设计费用以业主审核的实际建安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后乘（1-16%）。本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60%。

（2）工程施工费

施工图预算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建安工程费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过程跟踪造价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相关文件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跟踪造价单位审核合格，且招标人审查同意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施工费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就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依据“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规定执行。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规定确定单价。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算。

调整后的措施费应按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4.1.2.2 施工费的项目特征不符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审定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原审定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非承包人责任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4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价款。

14.1.2.3 施工费的工程量清单缺项

合同履行期间，原审定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中缺项，非承包人责任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调整价款。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合同规定调整价款。

14.1.2.4 施工费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工程价款以业主方委托的造价部门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4.1.2.5 施工费的计日工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本规范进度款支付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并应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调整价款，列入进度款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3.1 施工费的综合单价

1、与原审定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与原审定的分阶段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

2、施工图预算已组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资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计价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必须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审批并确定价格后方可实施，并按发包人书面确认价格进行结算。

4、新增综合单价材料价格的约定：施工图预算中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的价格执

行，没有材料价格按发生当月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瑞丽市基价区）价格执行，《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瑞丽市基价区）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4.1.3.2 施工费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据实计算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工程量按暂估量计入的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

14.1.3.3 施工费的优惠浮度值计算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询价定价材料及甲方确定的材料价外，按照总价实际调整金额乘以（1-优惠浮度值）进行结算。

14.1.3.4 施工费的主要材料预算价确定：

分以下 a, b, c 种情况，以下 a, b, c 种情况重复时，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a 《德宏州建筑经济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有材料价，参照信息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计算；

b 参照《瑞丽市政府近期相关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纪要》；

c 《瑞丽市政府近期相关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纪要》、《德宏州建筑经济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无材料费的，由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定价。

14.1.3.5 施工费的主要材料新增单价确定：

分以下 a, b, c 种情况，以下 a, b, c 种情况重复时，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a 《德宏州建筑经济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有材料价，参照信息价，采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竣工期间算数平均价计算；

b 参照《瑞丽市政府近期相关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纪要》；

c 《瑞丽市政府近期相关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纪要》、《德宏州建筑经济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无材料费的，由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定价。

14.2 预付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3%，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

(4)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拾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伍仟元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冰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战争、武装冲突、暴动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分清责任，选择全同履行期不利于责任方的原则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市场波动形成的变更，按要求审核后进入结算。

3、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得停工，且必须保证正常施工。

4、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如果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特殊情况下，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价格又低于投标报价时，承包人不得拒购，工程结算时按实扣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沈建峰	法定 代表人	工 程 师	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业绩 2022 年隆阳区河图街道大官庙社区旅游产业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其他人员	魏亲春	副总经理	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项目业绩 2022 年隆阳区河图街道大官庙社区旅游产业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杨瑞娟	企业主要负 责人	工程师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施 工负责人）	甫加年	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 理（施工 负责人）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副经理	胡明海	副经 理	工程师	副经理、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负责人	王湘宁	设计负责 人	高级工程 师	设计负责人、项目业绩朝阳市中心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采购负责人	唐荷花	材料员	工程师	材料员、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负责人	杨乔国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技术负责人	董瑞	技术负责 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造价管理	崔学明	造价 人员	工程师	造价管理人员、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质量管理	王焘	质量员	工程师	质量员（质检员）、项目业绩怒江州

		(质检 员)		泸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计划管理	杨瑞娟	企业主要负 责人	工程师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业绩怒江州泸 水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安全管理	张文辰	安全员	助工	安全员、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 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管理	魏亲涛	劳务员	工程师	劳务员、项目业绩怒江州泸水市饮用 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其他人员	王春海	校核人员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校核人员、项目业绩朝阳市中心城区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陈志丽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 师	设计人员、项目业绩朝阳市中心城区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霍秀芝	审核人员	高级工程 师	审核人员、项目业绩朝阳市中心城区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在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 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瑞丽市桦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工作

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瑞丽市城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